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博士學位：
- 一、修滿九學分必修課程。
 - 二、修滿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。選修非本系教師開授之博士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 - 三、獲得相當於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 B1 及格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證明(如附表)；或赴國外相關學術、研究、行政機構、非營利組織、或語言學校學習、研究或實習至少六個月以上；或修習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、進階班英文、進階語文課程共計八學分。
 - 四、獨立在有外審機制的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，或在國內外國際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二篇論文。
 - 五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 - 六、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。
 - 七、完成博士學位論文，且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滿三十學分前選定指導教授，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報請系辦公室備查。
指導教授應為副教授以上之本系專兼任教師；指導教授可推薦校內、外合格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三十學分，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報請系辦公室備查後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（以下稱資格考試）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- 一、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乙次，時間、地點由系辦公室統籌實施。
 - 二、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。經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申請考試，必考科目一科(公

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)及選考科目二科(自曾修習之本系課程內自由選兩科，不包含實務操作型課程)。三科不需同時申請應試，惟須於第八學期結束前完成三考科的第一次考試，每一科目考試時間為八小時；並得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，其抵免方式依本系「博士班研究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；每一科目命題委員至少二人，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名單不公布。

四、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；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同一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；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五、學生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而無法應考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因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，因重大事故者應呈報事由說明文件）提出撤銷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得撤銷考試，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提出撤銷申請次數以兩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。

論文提綱口試委員五至九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。

論文提綱口試以共識決；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；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論文提綱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交口試委員。

論文提綱通過後，若論文題目有變更，致論文研究方向、架構、方法等變動，須重新申請提綱口試。

第八條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。

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；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；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交口試委員。

第九條 博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委員，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，報請系主任聘請之。

口試委員之遴聘依迴避原則，應避免指導學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擔任。

第十條 博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應公開舉行；口試之時間、地點與題目等，須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公布。

博士論文提綱口試與博士論文口試應間隔四個月以上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附則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之修業規則第三條「新增英文畢業門檻替代方案與刪除第二外語」之修正規定，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。
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之修業規則第三條「刪除三選一課程，將學分數增加至選修學分之規範」、第六條「資格考考試科目規範」及第七條「重新提綱規範」之修正規定，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。